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 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39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一）资格审查表	37
（二）符合性评审表	38
（三）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七、信用记录	58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5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0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报价表格 61

三、项目实施方案 63

四、服务承诺 64

五、投标人承诺函 65

六、团队配置 68

七、近年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2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3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9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24-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1	1808000.00	1808000.00
2	豫政采 (2)20261024-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2	1700000.00	17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1024-3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3	1600000.00	1600000.00
4	豫政采 (2)20261024-4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4	1360000.00	1360000.00

5	豫政采 (2)20261024-5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5	1308000.00	1308000.00
6	豫政采 (2)20261024-6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6	1204000.00	120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配合省医保局对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单位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出具规范的核查报告，并为全省飞行检查等任务提供数据筛查分析、财务审计、医学审核等全链条服务。

5.2 包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6 个包段，各包段内容如下：

包 1：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度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不少于 1 家、三级医院 11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6 家、药店 137 家。同时，需配备 1-2 名驻点工程师，协助省医保局对 18 个统筹区开展全量医保基金日常结算数据分析，定期出具监管风险分析报告；按照国家医保局及省医保局医保基金检查工作指南，筛查梳理疑点信息数据，下发各统筹区组织核查，并及时收集基层反馈的核查结果。

包 2：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 2026 的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5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28 家、药店 107 家。

包 3：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5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20 家、药店 130 家。

包 4：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5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4 家、药店 106 家。

包 5：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3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8 家、药店 93 家。

包 6：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4 家、

二级及以下医院 16 家、药店 67 家。

注：投标人可以就上述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两个包段（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加第三个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委员会按照由包 1-包 6 的顺序评审；）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可对以上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终最多只能获取两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8056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80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8980000.00 元
1.2.2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配合省医保局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单位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出具规范的核查报告，并为全省飞行检查等任务提供数据筛查分析、财务审计、医学审核等全链条服务。
1.3.2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6 个包段，各包段内容如下： 包 1：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度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不少于 1 家、三级医院 11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6 家、药店 137 家。同时，需配备 1-2 名驻点工程师，协助省医保局对 18 个统筹区开展全量医保基金日常结算数据分析，定期出具监管风险分析报告；按照国家医保局及省医保局医保基金检查工作指南，筛查梳理疑点信息数据，下发各统筹区组织核查，并及时收集基层反馈的核查结果。 包 2：服务区域：负责 3 个统筹区 2026 的年飞行检查、

		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5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28 家、药店 107 家。 包 3: 服务区域: 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5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20 家、药店 130 家。 包 4: 服务区域: 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5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4 家、药店 106 家。 包 5: 服务区域: 负责 3 个统筹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3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8 家、药店 93 家。 包 6: 服务区域: 负责 3 个统筹区 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其中，飞行检查任务包括：经办机构 3 家、三级医院 4 家、二级及以下医院 16 家、药店 67 家。 注：投标人可以就上述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两个包段(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加第三个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委员会按照由包 1-包 6 的顺序评审；)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总价 8980000.00 元元，具体各包段设置最高限价如下： <table><tr><td>包号</td><td>最高限价（元，含税）</td></tr><tr><td>1</td><td>1808000.00</td></tr><tr><td>2</td><td>1700000.00</td></tr><tr><td>3</td><td>1600000.00</td></tr><tr><td>4</td><td>1360000.00</td></tr><tr><td>5</td><td>1308000.00</td></tr><tr><td>6</td><td>1204000.00</td></tr></table>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包段的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包号	最高限价（元，含税）	1	1808000.00	2	1700000.00	3	1600000.00	4	1360000.00	5	1308000.00	6	1204000.00
包号	最高限价（元，含税）															
1	1808000.00															
2	1700000.00															
3	1600000.00															
4	1360000.00															
5	1308000.00															
6	12040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任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特别提醒：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设定，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格证明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仅能查阅该模块中的内容。若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证明或未上传，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成交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财务电话：0371-65529311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完工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

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完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解密;
-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

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澄清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

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合同约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采购人可与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

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完税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5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6	包段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8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5 条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11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 评标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	投标 报 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2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3	商务部分 40分	团队配置 (2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①医学、药学、会计学、审计学、法学等医保相关专业；②本科及以上学历；③持有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审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医保/卫生方向）、副主任及以上执业医师、执业药师等至少1项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④且拥有8年及以上医保监管、医药机构管理或第三方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5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证明符合以上要求的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工作证明可以为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招标公告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如招标公告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养老保险为准，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亦视为符合。
			专职服务团队：总人数≥ 50人、每个省辖市派驻专项核查小组≥ 5人、飞行检查机动小组≥ 10人；各类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专业人员、财务审计人员、法律合规人员、计算机和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联络人员、驻点信息工程师等），配备齐全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人数达标、专业不够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人数不达标、专业较齐全，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人数不足且专业缺口大的得4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工作经验证明、承诺书等）。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涉及评审要点（共5项）： ①人员稳定性、②线索核查响应时间、问题准确率及报告

4			出具时间③检查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④配合审核、归档及后续服务、⑤业务培训】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5 分）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1. 承担省级及以上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专项核查/基金数据分析项目，每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承担省级以下医保监管同类项目，每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分依据：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材料不全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飞行检查实施方案 （14 分）	针对经办机构、药店、医疗机构制定专项飞行检查实施方案，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涉及评审要点【①任务覆盖、片区分工、时间计划、人员配置；②针对三级/二级/民营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制定差异化核查重点；③合规判定标准；④河南医保政策贴合性；⑤证据固定、违规认定、复核（反馈）流程；⑥质量管控措施；⑦廉政防控、跨区域协同机制措施】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专项核查实施方案 （10 分）	涉及评审要点【①高风险领域、疑点数据的整理；②区别性线索核查重点；③执法合规性（合规判定标准、证据固定、违规认定、复核（反馈）流程）；④资料汇总归档；⑤质量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线索核查实施方案 （10 分）	涉及评审要点【①对收到的医保基金违规线索的响应时间；②核实与取证；③取证闭环；④结论反馈及资料归档；⑤风险防控措施】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

			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履约保障、应急与保密方案（6 分）	涉及评审要点【①人员调度、进度保障、物资保障等履约保障措施；②紧急任务、突发线索、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方案；③涉密数据管理、保密制度、廉政纪律、责任追究机制】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内容为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第【】服务包）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配合甲方对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单位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出具规范的核查报告，并为全省飞行检查等任务提供数据筛查分析、财务审计、医学审核等全链条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飞行检查：根据甲方 2026 年飞行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选取省内定点医药机构，对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在参保群众住院、门诊（含异地就医）中使用的医保基金开展合规性检查。

2.专项核查：针对我省医保基金管理高风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局、省医保局工作安排、基金结算分析报告及日常结算信息疑点线索核查情况，2026 年，在全省范围内机动开展不低于 2 次专项检查。

3.线索核查：对收到的医保基金违规线索（群众举报、系统预警等）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与取证。

4.数据与驻点服务：乙方需提供驻点信息工程师 1-2 名，负责协助甲方对 18 个统筹区开展全量医保基金日常结算数据分析，定期出具监管风险分析报告；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医保基金检查工作指南，筛查梳理疑点信息数据，下发地市组织核查，并及时收集基层反馈的核查结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一）服务质量要求

1.检查覆盖率：飞行检查实现省辖市全覆盖；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全覆盖；每个省辖市专项核查不少于 20 家定点医药机构；线索核查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问题准确率：检查发现问题的事实认定准确率需达到 100%，证据材料完整度、合规性符合医保监管档案管理要求。

3.报告出具：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每家被检单位出具包含问题事实、证据材料、整改建议的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每个省辖市现场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涵盖区域整体情况、共性问题、风险隐患、改进措施的汇总分析报告。

4.其他：乙方应保持与省医保局联系人员相对固定，沟通畅通及时。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规模：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个省辖市派驻专项核查小组（不少于 5 人），飞行检查机动小组（不少于 10 人）。

2.人员稳定性：核心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长）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其他成员更换比例不超过 20%，且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原则上，核心服务成员参加医保检查项目不得低于 2 个。

3.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1）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2）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对于计算机和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

具备 3 年以上医保监管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原则上回避工作所在地省份检查任务；

（4）对于联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络人员，应是医学相关专业人员，具备医保飞行检查联络工作经验，具体工作服从由省局统一调配；原则上回避所在公司承担的检查地市。

第四条 服务保障要求

（一）保密要求

1.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医保数据、医药机构商业信息、个人隐私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

2.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严禁将检查数据用于非本项目用途，若发生泄密事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培训要求

1.服务开展前，乙方需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医保政策、检查流程、证据规范等专项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服务期间，需根据医保政策更新情况和检查项目实际情况（如目录调整、结算规则变化）及时开展再培训，确保团队专业能力匹配监管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飞行检查、专项核查、线索核查、数据与驻点服务等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筛查分析费、现场检查费、核查取证费、报告编制费、修改完善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元（小

写：¥【】）；

（2）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全省飞行检查任务，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服务预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元（小写：¥【】）；

（3）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元（小写：¥【】）；

（4）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小写：¥【】）。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满 1 年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甲方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附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完成付款。

5.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成果文件提交与验收

（一）成果文件提交

1.过程性成果文件：检查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检查初稿、每月进展报告等。

2.最终成果文件：省辖市汇总分析报告、全省医保基金监管总报告（含问题分类、风险评估、政策建议）等。

3.成果文件提交形式：纸质盖章版+电子版，问题清单附完整证据材料。

（二）验收

1.如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交付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资料完整、内容合规、数据准确、建议可操

作，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2.如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资料完整、内容合规、数据准确、建议可操作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3.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清理作业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并享有该成果文件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飞行检查、专项核查、线索核查、数据与驻点服务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交付成果文件。

4.乙方应指定专职工作人员为项目联系人，随时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及时与甲方沟通服务工作情况。

5.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及被检查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被检查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3）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6）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利导致甲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批评或罚款的；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款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

时，直接予以等额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 2026 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完工期（供货期）为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_____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包段内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五、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

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团队配置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后附资格证书和相关社保证明材料等

七、近年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根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3）如不适用于本项目可以删除。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根据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及各市定点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共划分为 6 个服务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由于本次采购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如任一服务包采购失败，该包采购内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其他包段的中标供应商共同协作完成。

（一）服务内容

1. 飞行检查：根据省医保局 2026 年飞行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选取省内定点医药机构，对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在参保群众住院、门诊（含异地就医）中使用的医保基金开展合规性检查。2026 年，省局计划对全省 18 个统筹区的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开展 18 组次省级飞行检查。计划综合检查经办机构 16 家、定点零售药店 640 家、定点医疗机构 145 家。其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33 家（含省级 4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42 家、民营医疗机构 70 家。

2. 专项核查：针对我省医保基金管理高风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局、省医保局工作安排、基金结算分析报告及日常结算信息疑点线索核查情况，2026 年，在全省范围内机动开展不低于 2 次专项检查。

3. 线索核查：对收到的医保基金违规线索（群众举报、系统预警等）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与取证。

4. 其他，其中不低于一个服务包供应商需要提供驻点信息工程师 1-2 名，负责协助省医保局对 18 个统筹区开展全量医保基金日常结算数据分析，定期出具监管风险分析报告；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医保基金检查工作指南，筛查梳理疑点信息数据，下发地市组织核查，并及时收集基层反馈的核查结果。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核心需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检查覆盖率：飞行检查实现省辖市全覆盖；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全覆盖；每个省辖市专项核查不少于 20 家定点医药机构；线索核查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 问题准确率：检查发现问题的事实认定准确率需达到 100%，证据材料完

整度、合规性符合医保监管档案管理要求。

3. 报告出具：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每家被检单位出具包含问题事实、证据材料、整改建议的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每个省辖市现场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涵盖区域整体情况、共性问题、风险隐患、改进措施的汇总分析报告。

4. 其他，各中标单位应保持与省医保局联系人员相对固定，沟通畅通及时。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规模：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个省辖市派驻专项核查小组（不少于 5 人），飞行检查机动小组（不少于 10 人）。

2. 人员稳定性：核心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长）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其他成员更换比例不超过 20%，且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并经采购方同意，原则上，核心服务成员参加医保检查项目不得低于 2 个。

3. 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1）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2）道德良好，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对于计算机和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 3 年以上医保监管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原则上回避工作所在地省份检查任务；

（4）对于联络人员，作为省医疗保障局的项目联络人员，应是医学相关专业人员，具备医保飞行检查联络工作经验，具体工作服从由省局统一调配；原则上回避所在公司承担的检查地市。

三、服务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成果

1. 过程成果：每家被检单位的每项检查的《检查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检查报告（初稿）》；每个统筹区阶段性数据分析（每月 1 次）或者专项检查进展报告。

2. 最终成果：每个省辖市的《医保基金监管汇总分析报告》；全省《医保基金监管总报告》（含问题分类、风险评估、政策建议）。

（二）验收标准

1. 资料完整性：交付成果需包含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问题清单需附完

整证据材料（如复印签章件、截图、录音录像说明等）。

2. 内容合规性：报告内容需符合医保监管政策要求，数据计算准确，分析逻辑清晰，整改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3. 采购方确认：验收需经河南省医疗保障局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存在问题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四、服务保障要求

（一）保密要求

1. 第三方机构需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医保数据、医药机构商业信息、个人隐私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

2. 服务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省医保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省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严禁将检查数据用于非本项目用途，若发生泄密事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培训要求

1. 服务开展前，需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医保政策、检查流程、证据规范等专项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服务期间，需根据医保政策更新情况和检查项目实际情况（如目录调整、结算规则变化）及时开展再培训，确保团队专业能力匹配监管要求。

五、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法

在履约期间、服务确认前和任务结束后，省医保局将据医保管理法律法规，省医保局飞行检查指南等要求，省医保局围绕资料完整、内容合规、检查效率等方面对服务商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价。

（二）结果运用

经考核评价，如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委托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退还未提供合格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对服务成果质量好的服务商，在今后省医保局类似项目招标中给予加分。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已包含受托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等飞行检查过程

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的任何费用。

3. 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并收到受托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受托方在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全省飞行检查任务后，双方签署服务预确认单，委托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再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受托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25%合同价款，合同结束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 5%的质保金。

4. 受托方应于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